

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 116 燈光設計教室/研究室使用辦法

94 年 3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9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6 燈光設計教室/研究室於 111 年學期起改裝為一整體空間，分為前半部燈光設計教學空間以及後半部燈光老師研究空間，請使用教室同學彼此尊重空間內的使用人員。

第一條 燈光設計教室開放對象：

本系教職員及燈光設計/專題課學生、燈光畢業製作學生。

第二條 開放用途：

本教室僅作為與燈光相關之課程繪圖作業、畢業製作、學期製作及燈光老師及學生會議討論使用。

第三條 開放時間：

除課堂時間外及老師研究固定時段外，表定空白時間內開放燈光課程同學可登記借用(不包含假日)，並須於一週前事先向燈光專任老師登記，不接受臨時登記。

第四條 器材借用：

課堂期末呈現借用燈光設備，需於借用前一個月以上提出申請，並於預定借用一週前提供詳細清單，非緊急事件一律不外借。

第五條 使用規定：

- 一、為維護老師及同學之權益，教室/研究室內未經允許請勿使用老師研究室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。
- 二、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藉他人名義借用。
- 三、除課程使用外，對外競賽籌備之借用須有專人負責，始得開放使用。
- 四、教室內不可喧嘩、吸煙，不可攜帶非課程作業或製作之任何物品，且教室內之所有公物除燈光設備外不得攜出或外借用作他途。
- 五、請愛惜使用開放電腦，如造成損壞，須全額賠償維修費。
- 六、使用期間若發生重大意外，請立即通知保健中心處理。
- 七、使用完畢離去時，須將個人物品及垃圾帶走。

- 八、凡不遵守上述規定，取消使用資格。
- 九、未經許可擅入教室使用者或偷竊、破壞設備、私打鑰匙者，永遠禁止使用並通知家屬，並依校規處理或送警辦理。
- 十、若發現其他使用者有不法之情事，請向系辦檢舉。若導致意外或任何違反校規事件知發生，在場者須共同承擔責任。

第六條 以上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；本系保留修改權，一經更動另行公告。